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函〔2016〕527号

关于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

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更名的报告和所附材料收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《关于接收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》，鉴于你公司已办妥机构更名手续，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提出变更会员名称的申请，经审核，同意原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原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交易席位、交易单元及与本所相关的业务均转

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

主题词：会员 更名 函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、青海监管局，本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，交易管理部，会员部，市场监察部，信息中心，财务部，技术公司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7份